

张掖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张掖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4 年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管理。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我所认真组织开展自评，现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根据《张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通知》（张机编〔2007〕11 号）和《中共张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张掖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张编委发〔2020〕11 号），撤销原在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挂牌的市兽药饲料监察所、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牌子，撤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畜牧兽医研究所）。为副县级建制事业单位，隶属市畜牧兽医局管理，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设所长 1 名（副县级）、副所长 2 名（正科级），核定内设

机构科级职数 6 名。有专业技术人员 12 人，其中：高级 9 人（正高 2 人，副高 7 人），中级 3 人。

2. 单位职能职责。依法实施动物防疫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测；依法对全市动物产品实施卫生监督；依法制定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承担动物疫情监测、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预警、预报、动物疫情网络化管理、疫情诊断、疫病报告；负责全市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的组织实施以及相关方面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和技术研究等工作；负责防疫物资的购置、储备和配发等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市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二）年度重点工作

2024 年我市的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检疫工作在市畜牧兽医局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两个努力确保目标，通过采取集中安排部署、统一行动、基础免疫、防疫监督、疫情监测、消毒灭源等综合防控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

1.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全市共调拨牛羊口蹄疫 0-A 型二价灭活疫苗 657.5 万毫升，免疫牛 143.54 万头，密度 99.64%，免疫羊 721.25 万只，密度 99.78%；调拨猪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 154 万毫升，0 型合成肽疫苗 30 万头份，免疫猪 106.92 万头，密度 99.58%；调拨重组禽流感（H5+H7）三价灭活疫苗 170 万毫

升，免疫禽 576.6 万羽，密度 98.87%。同时，完成了其它重点疫病的免疫预防工作，其中：购置猪瘟活疫苗 89.86 万毫升，免疫猪 71.03 万头；购置小反刍兽疫疫苗 407.54 万头份，补免羊 284.1 万只。通过坚持“月补免日”制度，定期补针、查漏补缺，使各类重大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均达到国家要求的指标。

2. 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按照上级行政及业务部门的安排，开展了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和监测工作。在山丹县、民乐县和肃南县马蹄乡开展了羊布病区域性强制免疫工作，共免疫羊 105.63 万只。全市应用平板、试管凝集试验共检测牛、羊和骆驼布病 451296 份，检出阳性 2547 份；其中检测奶牛 6150 份，阳性 27 头；检测肉牛 16551 份，阳性 12 头；检测羊 427881 份，检出阳性 2502 份；检测骆驼 714 份，检出阳性 6 头。应用皮内变态反应检测奶牛结核病 113170 头，未检出阳性；对检出的阳性畜全部进行了扑杀。肃南县累计免疫 2-4 月龄新生羔羊和新补栏羊 26.41 万只，采集检测免疫血清 500 份，免疫羊血清抗体合格率 74.4%。各县区购置和调拨吡喹酮等驱治药物对辖区内饲养的犬进行了驱虫，共驱虫 17.53 万只；全市于屠宰高峰期在屠宰场检查牛羊包虫囊 3622（只），检出阳性 31 份，阳性率 0.86%，并对感染脏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选择有包虫病病人的乡、村，采集未免疫包虫病疫苗的血清 270 份，进行了包虫抗体检测，检出阳性 2 份，阳性率 0.74%。

3. 其它因病设防疫病免疫工作。在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

疫工作的同时，在规模养殖场、新老疫区、集中养殖区、交通沿线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地开展了常规疫病的免疫预防工作，免疫各类畜禽 1298.23 万头（只），其中：猪肺疫 11.14 万头，猪丹毒 11.02 万头，仔猪副伤寒 10.25 万头，鸡法氏囊 274.61 万只，鸡传支 199.91 万只，羊梭菌病 389.2 万只，羊痘 346.98 万只，牛出败 40.45 万头，炭疽 11.33 万头（只），狂犬病 1.98 万只，兔瘟 1.37 万只。应用新药新技术配套程序化驱治各类畜禽寄生虫 2337.21 万头（只），其中：羊胃肠道线虫 592.05 万只，羊疥癣 417.09 万只，羊鼻蝇蚴 654.37 万只，羊肝片吸虫 315.53 万只；猪驱虫 95.97 万头；牛驱虫 136.35 万头；马类畜驱虫 9.98 万头（匹）；鸡驱虫 544.68 万只；兔驱虫 1.2 万只。

4. 兽医实验室检测工作。为及时准确掌握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水平，给综合防控工作提供科学依据，集中免疫工作结束后，市、县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在全市六县区采集经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 21 天后的牛、羊、猪、鸡血清进行了免疫抗体检测，全市应用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检测牛 O 型口蹄疫免疫血清 13447 份，合格率 88.28%；检测羊 12975 份，合格率 88.58%；检测猪 9894 份，合格率 85.93%。应用液相阻断 ELISA 试验检测牛 A 型口蹄疫免疫血清 12707 份，合格率 85.8%；检测羊 12974 份，合格率 87.61%。应用液相阻断 ELISA 试验检测羊小反刍兽疫免疫血清 6689 份，合格率 92.5%。应用血凝抑制试验检测 H5 禽流感免疫血清 6920 份，合格率 89.71%；检测 H7 禽流感免疫

血清 6938 份，合格率 90.46%。应用血凝抑制试验检测鸡新城疫免疫血清 2419 份，合格率 94.96%。应用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检测猪瘟免疫血清 2942 份，合格率 92.52%。免疫合格率均达到农业部规定的 $\geq 70\%$ 的要求。同时，按照省畜牧兽医局的要求，应用琼脂扩散试验检测马传贫血清 550 份，全为阴性。向省中心采集送检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鸡新城疫、牛肺疫、包虫病等病原学检测样品 7646 份；市县区实验室通过畜禽外调开展共检测各类样品 31854 份，全面完成了检测任务。

5. 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市、县区各级动物防疫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非洲猪瘟“一对一”监管和排查日报制度，对全市生猪养殖场户、生猪屠宰场和生猪无害化处理场等重点场所进行了全面排查。累计排查养猪场（户）13.78 万场次，生猪 1087.23 万头次；生猪屠宰场 711 场次，生猪 18.17 万头次；生猪无害化处理场 423 场次，生猪 514 头次，经排查未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可疑病例。在做好拉网式排查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了消毒、清洗工作，共购置调拨各类消毒剂 42.19 吨，其中市级 12.21 吨，县级 29.98 吨，动员养殖场（户）、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以及活畜禽交易市场等重点区域开展了大规模消毒灭源工作，从源头上阻断了病原的传播。同时，市、县区积极开展养殖场、屠宰场、生猪调运车辆等环节非洲猪瘟的病原学检测，共检测生猪及环境样品 17855 份，其中市级屠宰场检测 1801 份，均为阴性。通过持之以恒地采取综合防控

措施，取得了阶段性防控效果，杜绝了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传入、发生和流行，保障了全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6. 动物疫情报告工作。各级动物防疫部门严格按照《张掖市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制度》，将疫情监测、诊断和报告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认真做好动物疫情报告和网络传输工作，健全完善动物疫情报告各项制度，做到疫情传输网络化，疫情传输电脑专机专用，疫情报告专人管理，专线上报，及时完成了疫情快报、月报、年报、流行病学调查及疫情分析和汇总等工作，确保了疫情传输渠道畅通。全年共审核及上报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猪瘟、布病、马传贫、小反刍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报表 3118 份、疫情月报表 316 份，疫情分析报告 2 份、疫情测报及网络填报工作总结 1 份，兽医化验室信息管理报表 7 套，工作总结 1 份。无迟报、瞒报、慌报、漏报等现象。

7.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市、县区动物防疫部门进一步加强了防疫物资的储备和兽用生物制品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做到了专人、专账、专库管理。年内共筹集资金 542.31 万元，其中市级 179.86 万元，县区 362.45 万元，对各级物资储备库中的消毒剂、防护用品、防疫器械和紧急接种疫苗等物资进行了适时购置更新，保障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确保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应急处置。现场假定张掖市某县某猪场疑似突发非洲猪瘟疫情，设置疫情调

查组、疫情诊断组、疫区封锁组、消毒灭源组、病畜扑杀组、无害化处理组，真实模拟疫情发生场景，开展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演练，提高了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整体管理水平和现场处置能力，为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奠定坚实的基础。

8. 技术培训工作。按照省、市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举办了 2024 年全市动物防疫技术培训班，市动物卫生监督所、6 县区疫控中心、各乡镇畜牧站、村级防疫员及部分企业防疫人员共计 100 余人参加了培训。举办全市动物疫病防治员技能大赛 1 期，以赛代训，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50 人。以科技特派员、专家服务团等为抓手，组织市县畜牧专家 60 人次，开展集中培训 28 场次、现场技术指导 72 场次，培训养殖（场）户 2000 余人；各县区也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工作，共举办培训班 80 期，发放科普宣传材料和动物疫病防控告知书 7.99 万份，开展科技宣讲 96 场，培训基层防疫人员和农牧民 3.31 万人次。

9.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按照《甘肃省 2024 年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要求，认真查漏补缺、精心谋划推动，在 6 县区，55 个规模场全面组织实施了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补助资金已全部兑付至养殖场（户）。实施范围涉及生猪养殖场 27 个、蛋（肉）鸡养殖场 2 个、奶牛养殖场 11 个、肉牛养殖场 9 个、养羊场 6 个。全年累计免疫畜禽 59.54 万头（只、羽），分别免疫牛口蹄疫 10.03 万头份、鸡禽

流感及新城疫 8.35 万羽份、猪口蹄疫 34.98 万头份、羊口蹄疫 6.18 万头份，免疫覆盖率 100%。经实施县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抗体检测，免疫抗体全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0. 动物疫病净化场工作。张掖市紧盯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根本要求，研究制定《张掖市动物疫病净化实施方案(2022-2026 年)》，按照“养殖场区自评—县区农业农村局初审—市级现场评估—提交省级现场评审”的程序开展创建工作。通过净化场评估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落实养殖企业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突出示范效应，稳步推进全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由重点控制向多渠道净化转变。国家农业农村部公布了第四批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名单，甘肃省新增 5 家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其中张掖市 3 家，肃南县皇城绵羊育种场被确定为布病净化场，甘肃共裕高新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国家级牛布病、牛结核病 2 个病种净化的企业。这是甘肃省首个“两病”“两净”国家级净化场。至目前，张掖市已验收通过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 6 家，国家级净化场 3 家。1 家牛结核病净化场已通过农业农村部专家现场评审待公布。

11. 农区借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一步做好农区借牧期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下发了《张掖市农区借牧动物防疫工作方案》《张掖市农区借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农区借牧动物防检疫操作流程》等文件，为借牧期间做好动物防疫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支持各县区做好农区借牧期间动

物防疫和保障服务工作，积极统筹协调，结合市级动物防疫物资库物资库存情况，筹备小反刍兽疫、羊痘等动物疫苗 65.5 万头份，筹备强力消毒灵 1 吨、一次性口罩 4000 个，全部下拨至各县区，为做好借牧动物防疫工作提供了有力的防疫物资保障。

12. 产地检疫工作。监督指导县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开展检疫工作，完成产地检疫动物 398.65 万头只，其中 A 证 42.59 万头只，B 证 356.06 万头只；产地检疫动物产品 5.14 万吨，其中 A 证 1.78 万吨，B 证 3.36 万吨。规模养殖场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13. 屠宰检疫工作。严把入场查验、待宰巡查、同步检疫、宰后处理和无害化处理监督“五关”，确保畜禽屠宰检疫率、出证率、检出病害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屠宰检疫各类动物 103.24 万头只，其中：猪 28.4 万头，牛 5.71 万头，羊 20.4 万只、鸡 48.08 万只。

14. 调运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动物贩运人员和车辆登记备案制度并进行动态管理，备案畜禽贩运主体 141 个、贩运车辆 601 辆。强化指定通道跨省调运监管作用，民乐县扁都口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严格查证验物，累计检查入境动物车辆 472 车次，畜禽 7.85 万头（只）；对省外调入乳用种用动物和用于饲养的畜禽严格落地监管，共隔离观察动物 2001 批次、184.56 万头只，并对所有运输车辆全部进行了现场消毒。

15. 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推进工作。按照《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对推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纸化出具工作再部署再安排，加大宣传督促力度，努力提高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证出证率。至目前，全市六县区均已开展动物 B 证无纸化出具工作，所有乡镇全覆盖，动物 B 证无纸化出证率达到 100%，共出具动物 B 证电子证 17278 张，检疫动物 301.05 万头只。

16. 检疫报表和检疫书证工作。按时准确完成《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全国动物卫生监督统计系统》周报、月报、年报等各类检疫报表的统计上报工作，共计 66 份。根据各县区使用情况和需求，按程序发放动物耳标 340 万枚、动物检疫合格证 15 万张、检疫标签 1120 万枚。

（三）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张掖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本年收入 466.86 万元，本年支出 466.86 万元。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305.66 万元，收入数 314.84 万元，全年基本支出 314.84 万元，年末结转余额 0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

1. 人员经费支出 29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付 0.3 万元，实际支出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4 批次 25 人，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支出管理情况

根据《张掖市畜牧兽医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支出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农林水支出 388.0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498.95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 1.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26%；固定资产 497.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9.74%。其中固定资产：通用设备 56.7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1.58%；专用设备 400.88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80.55%；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9.17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7.87%。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 号）以及《张掖市畜牧兽医局财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盘盈盘亏资产，资产利用率 100%。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我单位上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全面评价，主要包括部门投入目标、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的实现情况，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投入目标。一是资金投入方面。2024 年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三公经费有所下降，专项经费支出安排合理。二是财务管理方面。我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政府采购合规。三是人员管理方面。严格遵守《事业单位管理办法》，确保人员编制合规，人事管理制度健全。四是资产管理方面。进一步健全更新了资产管理制度，同时组织财务人员对单位资产做了进一步清查。五是部门工作管理方面。在日常工作运行中，进一步优化了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价、流行病学调查、疫情监测、诊断等职能职责，做到了疫病防控工作年初有安排，年终有总结。

（二）部门履职目标。按照国家、省、市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全市开展动物卫生监督等相关技术工作，定期对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和免疫效果进行检测和评估，按要求做好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同时完成了市级兽医实验室管理、动物防疫知识的科普宣传、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级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效果目标。通过组织实施满意度调查，全市广大农牧民群众受益者满意度达到 100%。在春秋两级集中免疫之后，及时做好辖区动物春秋两季免疫工作和免疫效果评价工作，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了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标准 70%。按要求完成了辖区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报送疫情月报表 237 份，免疫进度表 18 套，疫情分析报告 2 份、疫情测报及网络填报工作总结 1 份，兽医实验室信息管理报表 7 套；全年无错报、迟报、漏报等情况发生。全年组织现场应急演练 1 次，举办动物疫病培训班 15 次，开展科技宣讲 377 场，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1000 多人次，培训农牧民 3 万人次。

（四）影响力目标。进一步对单位公文、报表等文件进行了归档整理，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进一步配置、更新了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确保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

四、存在的问题

1.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1. 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预算合理、不留缺口、不留空项。

2.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

加强开展部门领导及经办人员相关的政策、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张掖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5年3月4日